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7928573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18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无锡格得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江阴市华士镇海达路88-1号

代理机构 江苏盛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不锈钢；铝；金属片和金属板；钢板；缆绳和管道用金属夹；捕野兽陷阱；树木金属保护器；金属风向标；金属系船浮标；金属下锚柱